

【发布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许可司
【发布文号】食药监许函[2010]135号
【发布日期】2010-04-22
【生效日期】2010-04-2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保健食品申请人变更受理与技术审评有关问题的通知

(食药监许函[2010]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

为规范保健食品申请人变更相关工作，国家局制定印发了《关于保健食品申请人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0]4号），规定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由多方（含双方）申请人共同持有变为单方持有的申请，按照技术转让注册申请办理。为进一步做好申请人变更受理和技术审评工作，对涉及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 一、多方申请人均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可以转让给其中一个申请人。拟接受转让的申请人可以委托具备产品生产能力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并提供受委托方具备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多方申请人中部分申请人注销的，应当提供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注销的证明文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许可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